

团 体 标 准

T/SZAS 108—2026
T/SSOF 0001—2026
T/SPEMF 0074—2026

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

Industry association development contribution value index system

2026-03-27 发布

2026-04-01 实施

深圳市标准化协会
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
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科学客观	2
4.2 公正公开	2
4.3 实事求是	2
4.4 可操作	2
5 指标体系	2
5.1 指标体系框架	2
5.2 指标概述	2
6 指标权重确定的方法	3
7 计算方法	3
7.1 贡献综合得分计算	3
7.2 一级指标得分计算	3
7.3 二级指标得分计算	4
8 工作组织与流程	4
8.1 工作组织	4
8.2 工作流程	5
9 参与资格	5
9.1 申请条件	5
9.2 取消、终止测评	5
10 结果应用	6
10.1 结果的直接应用	6
10.2 数据的深度挖掘	6
10.3 加减分机制	6
附录 A（资料性） 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	7
参考文献	11

T/SZAS 108—2026
T/SSOF 0001—2026
T/SPEMF 0074—202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民政局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准化协会、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数智大数据技术研究院、中小银行互联网金融（深圳）联盟、深圳市宝安区电子商会、深圳市无人机行业协会、深圳市文化市场行业协会、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深圳市计算机行业协会、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深圳市智能交通行业协会、深圳市激光智能制造行业协会、深圳市眼镜行业协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深圳市表面工程协会、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深圳市商用显示系统产业促进会、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深圳市前海金融同业公会、深圳建筑业协会、深圳市知识产权金融协会、深圳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深圳市消毒清洁与有害生物防制行业协会、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深圳市电子商会、深圳市医药商业协会、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深圳市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深圳市医师协会、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深圳市个体（私营）劳动者协会、深圳市生命科技产学研资联盟、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深圳市医院管理者协会、深圳市虚拟现实产业联合会、深圳市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深圳市蔬菜批发协会、深圳市商业联合会、深圳市集装箱运输协会、深圳市宠物行业协会、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深圳市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深圳市防水行业协会、深圳市种子同业商会、深圳市工艺礼品行业协会、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深圳市时尚文化创意协会、深圳市室内建筑设计行业协会、深圳市连接器行业协会、深圳市旅游协会、深圳市美发美容美妆行业协会、深圳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深圳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会、深圳市商用厨具行业协会、深圳市饭店业协会、深圳市智能穿戴行业协会、深圳市绿色农业发展促进会、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深圳市珍珠行业协会、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深圳市酒类行业协会、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深圳市新能源汽车促进会、深圳市数字创意与多媒体行业协会、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深圳市玩具行业协会、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深圳市校服行业协会、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深圳市物流行业协会、深圳国防科技工业协会、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深圳市皮革行业协会、深圳市科技服务业协会、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协会、深圳市物联网协会、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深圳市青年商会、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协会、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深圳市餐饮行业协会、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深圳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深圳市烹饪协会、深圳市暖通净化行业协会、深圳市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文海、戢焕兵、郑培伟、张晓芬、林漪彤、赵娟娟、周群利、杨志林、何明龙、肖满平、贾琤、李香香、卢桂虹、郭倩、吴诗锐、刘巧艳、廖武钢。

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业协会助力高质量发展贡献测评工作的总体原则、指标体系、指标权重确定的方法、计算方法、工作组织与流程、参与资格、结果应用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等单位，对市级各种类型的行业协会开展助力高质量发展贡献的测评工作。区级行业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行业协会 industry association

同行业或者跨行业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自愿组成，依照章程自律管理，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注：名称包括行业协会、协会、商会、促进会、同业公会、联合会等字样。

3.2

行业协会助力高质量发展贡献 contribution of industry association to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行业协会(3.1)通过其活动或产出对产业、区域经济或社会发展所做贡献，用于衡量行业协会(3.1)在高质量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3.3

高质量发展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将创新作为发展首要动力，推动各领域协调共进，实现绿色转型，坚持对外开放，促进成果共享，达成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3.4

会员 member

依据章程规定，自愿加入行业协会(3.1)的单位。

[来源：MZ/T 211—2024，有修改]

4 总体原则

T/SZAS 108—2026
T/SSOF 0001—2026
T/SPEMF 0074—2026

4.1 科学客观

测评宜基于科学方法和客观数据进行，确保过程和结果的客观性。

4.2 公正公开

测评过程和结果宜公开透明，避免利益冲突，接受社会监督。

4.3 实事求是

测评宜真实反映对象的优势和不足，不夸大或掩盖问题。

4.4 可操作

指标宜便于采集、量化，测评方法宜易于理解、应用，测评程序宜切实可行，数据结果宜规范、完整。

5 指标体系

5.1 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是基于行业协会的功能作用定位，根据行业协会的服务对象进行的设计，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是基于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进行的分析和分解。指标框架共包含 4 个一级指标、20 个二级指标、74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框架见图 1，具体指标描述见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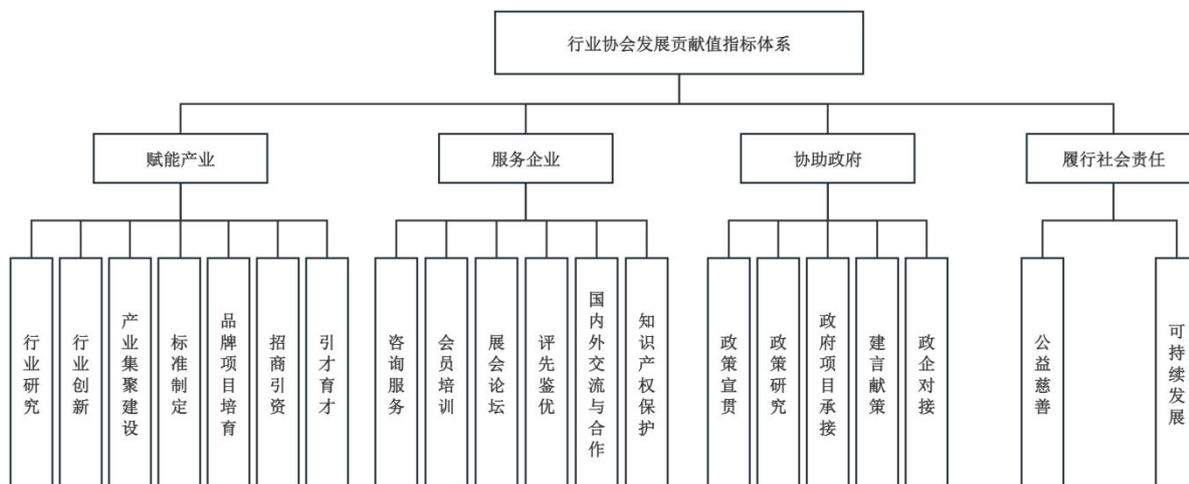


图 1 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框架

5.2 指标概述

5.2.1 赋能产业

行业协会发挥资源链接优势，协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推动技术攻关突破与成果转化应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赋能产业包括行业研究、行业创新、产业集聚建设、标准制定、品牌项目培育、招商引资、引才育才 7 个二级指标。

5.2.2 服务企业

行业协会聚焦企业需求，通过提供咨询服务、资源对接、交流活动等多方面支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助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企业包括咨询服务、会员培训、展会论坛、评先鉴优、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 6 个二级指标。

5.2.3 协助政府

行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通过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促进政企良性互动，实现政策文件精神下达与行业诉求上传，依托趋势研判、风险评估及政策预研能力，助力政府决策科学化。协助政府包括政策宣贯、政策研究、政府项目承接、建言献策、政企对接 5 个二级指标。

5.2.4 履行社会责任

行业协会通过倡导行业企业参与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公益帮扶与灾害救助等工作，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公益慈善、可持续发展 2 个二级指标。

6 指标权重确定的方法

目前的指标权重是结合各使用方建议，采用层次分析法、专家评分法、熵值法确定的。赋能产业、服务企业、协助政府、履行社会责任 4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采用层次分析法，20 个二级指标采用专家评分法，74 个三级指标采用熵值法。

7 计算方法

7.1 贡献综合得分计算

7.1.1 贡献综合得分是衡量行业协会助力高质量发展贡献的一项综合指标，按公式（1）计算：

$$C_k = \sum_{m=1}^{n_m} \gamma_m Q_{mk} \dots\dots\dots (1)$$

式中：

- C_k ——第 k 个测评对象的贡献综合得分；
- n_m ——一级指标的数量；
- m ——一级指标序号；
- γ_m ——第 m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
- Q_{mk} ——第 k 个测评对象在第 m 个一级指标的数值。

7.1.2 一级指标权重满足公式（2）条件：

$$\sum_{m=1}^{n_m} \gamma_m = 1 \dots\dots\dots (2)$$

式中：

- n_m ——一级指标的数量；
- m ——一级指标序号；
- γ_m ——第 m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

7.2 一级指标得分计算

7.2.1 一级指标得分为该指标下二级指标得分的加权求和，按公式（3）计算：

$$Q_{mk} = \sum_{i=1}^{n_i} \beta_{mi} q_{mik} \dots\dots\dots (3)$$

式中：

T/SZAS 108—2026
T/SSOF 0001—2026
T/SPEMF 0074—2026

- Q_{mk} ——第 k 个测评对象在第 m 个一级指标的数值；
- n_i ——第 m 个一级指标中二级指标下的数量；
- i ——第 m 个一级指标中二级指标序号；
- β_{mi} ——第 m 个一级指标中第 i 个二级指标的权重；
- q_{mik} ——第 k 个测评对象在第 m 个一级指标中第 i 个二级指标的数值。

7.2.2 二级指标权重满足公式（4）条件：

$$\sum_{i=1}^{n_i} \beta_{mi} = 1 \dots\dots\dots (4)$$

式中：

- n_i ——第 m 个一级指标中二级指标下的数量；
- i ——第 m 个一级指标中二级指标序号；
- β_{mi} ——第 m 个一级指标中第 i 个二级指标的权重。

7.3 二级指标得分计算

7.3.1 二级指标得分为该指标下三级指标得分的加权求和，按公式（5）计算：

$$q_{mik} = \sum_{j=1}^{n_j} \alpha_{mij} (100x_{mijk}) \dots\dots\dots (5)$$

式中：

- q_{mik} ——第 k 个测评对象在第 m 个一级指标中第 i 个二级指标的数值；
- n_j ——第 m 个一级指标中第 i 个二级指标下的三级指标的数量；
- j ——第 m 个一级指标中第 i 个二级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序号；
- α_{mij} ——第 m 个一级指标中第 i 个二级指标下的第 j 个三级指标的权重；
- x_{mijk} ——第 k 个测评对象在第 m 个一级指标中第 i 个二级指标下的第 j 个三级指标无量纲化后的数值。

7.3.2 三级指标权重满足公式（6）条件：

$$\sum_{j=1}^{n_j} \alpha_{mij} = 1 \dots\dots\dots (6)$$

式中：

- n_j ——第 m 个一级指标中第 i 个二级指标下的三级指标的数量；
- j ——第 m 个一级指标中第 i 个二级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序号；
- α_{mij} ——第 m 个一级指标中第 i 个二级指标下的第 j 个三级指标的权重。

8 工作组织与流程

8.1 工作组织

8.1.1 组织领导

8.1.1.1 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科研院所以及专业咨询机构等单位，可根据政策制定、监督管理、行业研究等需要，牵头组织行业协会助力高质量发展贡献测评工作。

8.1.1.2 牵头单位编制年度计划，制定实施细则，组建工作组和专家组，组织推进测评工作的实施。

8.1.2 工作组

8.1.2.1 工作组为测评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数据采集、数据处理与数据分析等工作。

8.1.2.2 工作组由具备数据处理、统计分析、数据建模、数据可视化、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等能力的专业人员构成。

8.1.3 专家组

8.1.3.1 专家组通过抽样稽核与全过程监督，确保测评工作的规范性与结果公允。

8.1.3.2 专家组由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及企业等领域的人员组成。

8.2 工作流程

8.2.1 数据和材料上传

8.2.1.1 行业协会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真实、准确、有效的数据，并上传佐证材料。

8.2.1.2 指标体系中的部分指标涉及行业协会的年报数据，通过协会年报数据库共享或调用。

8.2.2 数据和材料核验

工作组对行业协会所填报的数据和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等进行核验。

8.2.3 数据处理与分析

工作组完成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搭建数据模型与模拟拟合，形成行业协会助力高质量发展贡献的数据结果。

8.2.4 结果检查与校验

专家组抽样检查数据来源，核验执行流程、校验数据结果。

8.2.5 形成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指标体系、信息采集、复核与处理方法、数据结果、总体结论、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建议等。

8.2.6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采集周期宜一年一次。

9 参与资格

9.1 申请条件

行业协会可自愿申请并签署承诺书。如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申请：

- a)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b)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
- c) 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制活动或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d)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9.2 取消、终止测评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由使用主体作出取消、终止测评的处理：

T/SZAS 108—2026

T/SSOF 0001—2026

T/SPEMF 0074—2026

- a) 测评中提供虚假情况的资料，或者与工作人员串通作弊，致使测评情况失实的；
- b)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c)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
- d) 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制活动或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e)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10 结果应用

10.1 结果的直接应用

10.1.1 行业协会助力高质量发展贡献的结果可应用于政策扶持倾斜、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同时可折算复用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

10.1.2 结果可作为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参考，引导行业协会参与市场化竞争，推动形成适度市场化的优胜劣汰机制。

10.1.3 结果可作为政府部门对行业协会的考核体系。

10.2 数据的深度挖掘

10.2.1 使用主体可基于原始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与二次开发。通过数据的灵活调取与权重动态调整，实现数据结果在不同使用主体的不同场景下的精准适配，充分释放数据价值。

10.2.2 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周期数据，动态调整指标权重，生成专项结果，为产业扶持、社会组织培育等专项政策制定提供量化支撑。

10.2.3 行业管理部门可提取特定指标的三年、五年历史数据，通过分析其变化趋势为行业发展规划、工作目标设定提供科学依据。

10.2.4 相关研究机构可通过整合多周期的历史数据，开展行业协会发展规律研究，为政策优化提供理论参考。

10.3 加减分机制

本文件除附录 A 外，增设加减分机制，对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做出突出贡献的协会予以酌情加分，对引发负面舆情的协会进行扣分。

附录 A
(资料性)
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

表 A.1 给出了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的具体描述。

表 A.1 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单位
赋能产业 (44%)	行业研究 (4%)	行业调查	1	开展行业调查,发布包含行业白皮书/蓝皮书/经济指数报告等篇数	篇
		国内市场调查	2	开展国内市场调查、国内市场研究,形成包括公开出版的论文、期刊、专著、调研报告、调查报告等成果的篇数	篇
		国际市场调查	3	开展或组织会员开展国际市场研究,包括出具调研报告或出具企业落地指导手册等。调研报告或指导手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际市场的政策解读,国际税收政策、法律、用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物流,产业研究等内容	篇
	行业创新 (6%)	创新平台	4	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具性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落户深圳的数量	个
			5	签署合作协议并授牌成立的“产学研用”平台数	个
		创新项目	6	其他服务创新、技术突破、供需对接的载体平台、创新项目数	个
		创新成效	7	形成并实现转化的技术成果数、应用项数	个
	产业集聚建设 (4%)	产业空间建设	8	参与政府规划建设的行业聚集型的产业园区或写字楼等专项支持事项	项
			9	推动产业聚集,协助行业企业申请到深圳产业园或写字楼并成功入驻,此类产业园区或写字楼的面积数	平方米
		产业集群建设	10	参与建立国家级联合性组织,并落地深圳的数量	个
			11	覆盖行业全链条,实现行业上下游环节的深度协同,形成的产业集群数量	个
	标准制定 (7%)	国际标准	12	参与制修订的国际标准数	项
		国家标准	13	参与制修订的国家标准数	项
		行业标准	14	参与制修订的行业标准数	项
		地方标准	15	参与制修订的地方标准数	项
		团体标准	16	参与制修订的团体标准数	项
		标准获奖情况	17	获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数	个
			18	获评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数	个
	19		获评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工业和信息化部“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深圳市优秀团体标准数	个	
	品牌项目培育 (6%)	品牌打造	20	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服务,建设或培育的正式运行且具有竞争力和知名度的自有品牌项目数	项
		品牌活动	21	为推广自有品牌项目影响力所开展的活动场次	场次
		品牌传播	22	自有品牌项目获得媒体正面报道次数	次

表 A.1 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单位
赋能产业 (44%)	招商引资 (7%)	营商环境宣传推介	23	宣传推介深圳市营商环境的活动场次	场次
		推动落地情况	24	成功推动或引荐国内尖端技术类、关键新锐性技术类、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类项目、企业备案并落地深圳的数量	个
	引才育才 (10%)	人才协同培育	25	与院校、社会组织、科研机构开展人才培育合作项目数量、人才工作站数量	个
			26	与院校、社会组织、科研机构联合培育的人数	项
		高精尖缺人才引进	27	成功引进经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人才或团队落户深圳的数量	人/ 个
			行业人才评定	28	获得政府授权开展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评审通过人数
		29		获得政府授权举办职业技能等级考试或资格考试参加考试人次	人次
		30		参与申报新职业认定的数量	类
	“院士工作站”建站	31	促成“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在深圳建站并正式挂牌运营的数量	个	
	服务企业 (33%)	咨询服务 (4%)	管理咨询	32	为会员提供相关咨询、展览展销、产品推广、信息服务，帮助会员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协调解决实际困难等次数
创新支持			33	开展认证、鉴定的新产品、行业新技术、新模式等次数	次
会员培训 (5%)		培训场次	34	依据行业趋势与企业需求，针对性设计培训课程，举办覆盖行业人才、技术、职业、管理、法规等内容的线上与线下培训的场次	场次
		培训人次	35	依据行业趋势与企业需求，针对性设计培训课程，举办覆盖行业人才、技术、职业、管理、法规等内容的线上与线下培训的人次	人次
展会论坛 (5%)		展会	36	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报批报备手续后，举办的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洽谈会、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的数量	场
			37	带队参与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洽谈会、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总数	场
		论坛	38	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报批报备手续后，举办论坛、峰会、讲坛、讲座、大会、年会、研讨会、报告会、对接会、交流会等会议的场次	场次
			39	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报批报备手续后，举办论坛、峰会、讲坛、讲座、大会、年会、研讨会、报告会、对接会、交流会等会议的累计参加人次	人次
评先鉴优 (5%)		评定考核	40	开展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测评、技能评定、水平测评、信用测评、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收录、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达标考核的项目数	项
		达标认定	41	依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项目数	项
		比赛竞赛	42	开展本行业领域内的比赛、技能竞赛场次	场次
		评比表彰	43	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表彰项目和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数	项
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9%)		国内外资源对接	44	协助行业企业在国外（境外）开展资源对接次数	次
			45	在境外设立机构和联络点的个数	个
	境外机构设立	46	在机构和联络点所在地开展具体活动的次数	次	
		47	在机构和联络点所在地开展具体活动的参与人次	人次	

表 A.1 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单位
服务企业 (33%)	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9%)	参加组织	48	参加全国性、国际组织的个数	个
		国际区域合作	49	在国外（境外）开展合作的项目个数	个
			50	成功协助企业开展国际项目合作的总投资额	万元
		国内外贸易促进	51	代表本行业或会员依法提出、技贸评议、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调查或者采取保障措施申请，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调查，参与反倾销应诉活动的次数	次
			52	参与应对国际纠纷，提出技贸评议、进行纠纷调解惠及的企业数	家
	知识产权保护 (5%)	站点建设	53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站	个
		专利导航	54	制定产业专利导航计划、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数	项
		宣传培训	55	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宣传培训次数	次
		纠纷调解	56	代表本行业或会员处理国内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件数	件
		维权援助	57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活动次数	次
协助政府 (14%)	政策宣贯 (2%)	政策落实	58	通过网站、公众号宣传或其他咨询、培训等方式落实国家或省市政策文件数	件
		政策宣传	59	开展法规政策类培训、推动法规政策宣传普及活动的场次	场次
			60	开展法规政策类培训、推动法规政策宣传普及活动的参与人次	人次
	政策研究 (3%)	政策制定	61	参与制定或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展规划、产业规划等政策文件数	件
	政府项目承接 (3%)	课题承接	62	承接国家级科研课题或项目数	项
		项目补助	63	获取政府的项目补助次数	次
		服务购买	64	获得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次数	次
			65	获得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金额	万元
	建言献策 (3%)	决策参与	66	代表本行业或会员参与政府有关部门决策论证，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相关立法、行业发展规划制定、技术规范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条
		反映诉求	67	代表本行业或会员向相关部门反映涉及行业或会员利益的事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条
政企对接 (3%)	对接交流	68	代表本行业或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统战工作，参与政企对接交流场次	场次	

T/SZAS 108—2026
T/SSOF 0001—2026
T/SPEMF 0074—2026

表 A.1 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单位
履行社会责任（9%）	公益慈善（6%）	慈善捐赠	69	参与或号召会员参与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万元
		救灾救助	70	志愿参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紧急救灾救助项目或组织资源力量参与救灾救助项目的次数	次
		乡村振兴	71	服务乡村振兴，积极促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定点帮扶、“百千万工程”等相关活动的次数	次
			72	服务乡村振兴，积极促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定点帮扶、“百千万工程”等相关活动所实现的受益群体规模	户
	可持续发展（3%）	劳资和谐	73	推进行业诚信经营、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的次数	次
		绿色低碳	74	倡导节能减排、低碳生产的次数	次
注：目前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的权重作为参考权重，各使用方宜结合行业协会的行业属性，关注点等关键因素进行调整。					

参 考 文 献

- [1] MZ/T 211—2024 社会组织基础术语
- [2] MZ/T 212—2024 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
- [3] DB4403/T 475—2024 社会组织评估指南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术(2020)1409号.2020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2018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89号.2015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实施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2010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民发(2021)96号.2021年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办函(2023)57号.2023年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4)43号.2024年
- [11]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2022年
- [1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民发(2023)48号.2023年
- [1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四五号[A/OL].(2014-04-01)[2024-12-11].https://www.sz.gov.cn/szsrnzfxgk/zc/gz/content/post_9452951.html.
- [14]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A/OL].(2021-06-09)[2025-01-09].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ghjh/content/post_8854038.html.
- [1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2022年
- [16]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节庆展会论坛活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A/OL].(2024-12-31)[2025-05-22].https://mzj.sz.gov.cn/szmz/pc/bmxx/shzzfwzy/qsxmbf/tzgg/content/post_11934011.html.
- [17]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A/OL].(2023-11-02)[2024-09-11].https://mzj.sz.gov.cn/szmz/pc/zwgk/jcxxgk/ztl/shzzglywxldh/tzgg/content/post_10937604.html.
-